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4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杰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